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60)

二 零 二 零 年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報告」頁內。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2,3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983,000港元之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 4	30,142	14,863	42,348	34,618
銷售成本		(21,879)	(12,961)	(33,319)	(28,098)
毛利		8,263	1,902	9,029	6,520
其他收入		1,115	1,482	2,270	3,298
銷售費用		(1,357)	(2,908)	(5,374)	(5,571)
管理費用		(3,563)	(2,759)	(7,009)	(6,160)
其他經營費用		(298)	(837)	(418)	(2,167)
營運溢利／(虧損)		4,160	(3,120)	(1,502)	(4,080)
財務支出		(352)	(158)	(652)	(1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3,808	(3,278)	(2,154)	(4,250)
所得稅項	5	-	(265)	-	(505)
期內溢利／(虧損)		3,808	(3,543)	(2,154)	(4,7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8	(758)	803	(1,48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596	(4,301)	(1,351)	(6,23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05	(3,698)	(1,063)	(4,983)
非控股權益		(97)	155	(1,091)	228
		3,808	(3,543)	(2,154)	(4,755)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93	(4,456)	(260)	(6,894)
非控股權益		(97)	155	(1,091)	659
		4,596	(4,301)	(1,351)	(6,235)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1.20	(1.77)	(0.33)	(2.3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053	3,612
商譽		–	15,817
無形資產		586	657
		3,639	20,086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5	2,515
合約資產		4,356	3,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9,274	33,628
按金及預付款		12,981	10,5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6,133	94,107
		172,979	144,403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7,5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0,383	30,903
應付代價		–	3,645
合約負債		842	650
租賃負債		589	1,133
撥備		8,383	7,721
稅項撥備		6,863	6,732
		64,625	50,784
流動資產淨值		108,354	93,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993	113,7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33	1,569
資產淨值		110,360	112,13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638	32,638
儲備		77,722	77,954
		110,360	110,592
非控股權益		–	1,544
權益總額		110,360	112,1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659)	(4,901)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854	(9,27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7)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98	(14,17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4,107	71,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	(1,22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6,133	55,875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金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51)	14,585	95,285	-	95,28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33)	-	(33)	-	(33)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4,983)	-	(4,983)	228	(4,755)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 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480)	-	-	(1,480)	-	(1,4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31	43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888	158,967	2,135	8,181	(115,967)	14,585	88,789	659	89,44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1,544	112,136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1,063)	-	(1,063)	-	(1,06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03	-	-	803	-	8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28	-	-	28	(1,544)	(1,51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2,638	188,107	2,135	8,134	(135,522)	14,868	110,360	-	110,360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借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84	—	164	—
—使用權資產	293	—	579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付款總額	—	214	—	4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91	5,919	11,745	11,718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 (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42,164	34,573	184	45	42,348	34,618
	42,164	34,573	184	45	42,348	34,618
可報告分部溢利	8,764	5,979	303	163	9,067	6,142
利息收入	78	146	582	344	660	490
折舊	(742)	(392)	(1)	(1)	(743)	(393)

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42,348	34,618
抵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42,348	34,618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9,067	6,142
抵銷分部間溢利／(虧損)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9,067	6,142
銀行利息收入	660	4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7,573)	(10,882)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2,154)	(4,250)

5.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69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326,380,800股（二零一九年：208,880,8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一九年：208,880,8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3,612
添置	435
折舊	(743)
匯兌調整	(251)
期末餘額	3,053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010	31,060
應收票據	1,551	-
其他應收賬款	2,713	2,568
	49,274	33,628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33,298	9,100
91天至180天	2,856	11,631
181天至365天	3,152	4,123
1年至2年	3,146	2,596
2年以上	2,558	3,610
	45,010	31,060

客戶通常獲授予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383	21,836
其他應付賬款	9,000	9,067
	40,383	30,903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9,152	4,785
91天至180天	7,216	5,590
181天至365天	2,729	5,619
1年至2年	1,403	5,104
2年以上	883	738
	31,383	21,836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對世界經濟的正常運行造成極大的打擊。中國大陸在各級政府及社區的得力防範措施的執行下，疫情得以較好地控制，使之各地經濟活動逐步恢復運轉，這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逐漸減少，基本回復到疫情前水平。然而，在歐洲、北美甚至亞洲部分國家及香港地區，疫情仍反覆衝擊大眾的正常生活，眾多地區均不能有效地復工復產，給當地經濟帶來沉重的打擊。

本集團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以軌道交通列車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主要經營之業務。期間服務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國家的海外運營保障，該等地區的疫情幾輪反覆，對本公司駐地人員工作帶來很大的困難，同時亦加大企業的管理及用工成本。面對此等環境，企業仍把員工健康安全放在首位，通過相應的措施進行保障。在此同時，按照合同條款實施相應的運營服務。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很快恢復正常經營，分別完成的產品交付是：新試制的三型動車項目、廣州黃埔區低地板新能源車、哈爾濱地鐵一號線3期、武漢地鐵6號線南延和蔡甸線、重慶地鐵9號線、廣州地鐵5、6號線項目改造、深圳地鐵3號線的大修改造、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車載信息系統設備及各地鐵項目的備品備件，合計有十多個項目。為滿足以上產品的交付，企業員工克服疫情防控帶來的諸多障礙，公司相應的運營費用亦有所增加。

回顧期內業務及市場趨勢，可見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對未來經營環境帶來很多不確定性。城市軌道交通的項目落地明顯放緩，相對原實施招投標及產品交付會延後一年或更多時間。期間的資金流動也受阻，上游的應付款逾期較長，對企業現金流造成影響。外部環境致使企業運營成本上升，收益受影響在未來是一個挑戰。

廣州國聯為適應車輛製造企業的標準統型及地方業主的智慧地鐵等需求仍對創新及新產品、新應用進行不斷投入，力圖通過創新去開拓市場。

回顧期內，集團積極調整發展方向，利用管理層擁有多年經營客戶關係管理業務的豐富經驗，籌組經營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團隊，積極拓展客戶關係管理業務，並已取得良好進展，預期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將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為集團帶來收入，擴大集團收入來源，為集團的發展帶來新局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42,3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本季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0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983,000港元之虧損。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按已簽定的供貨合同交付車載信息系統及備品備件，包括：新試制的三型動車項目、廣州黃埔低地板新能源車、哈爾濱地鐵一號線3期、武漢地鐵6號線南延和蔡甸線、重慶地鐵9號線、廣州地鐵5、6號線項目改造、深圳地鐵3號線大修改造、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車載信息系統設備等。由於交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期內軌道交通業務營業額約41,112,000港元。

期內銷售費用約5,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疫情開始的期間，集團的對外交流幾乎停止，隨後因國內疫情轉好，集團的對外交流得以全面恢復，但仍未完全恢復到去年同期水平。

行政費用約7,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60,000港元有所增加。

其他經營費用約418,000港元，主要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約70,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售後維修撥備約348,000港元組成。

其他收益約2,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98,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前期計提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在回顧期回撥不多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報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3.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認購 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 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 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 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5.5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79.0	63.4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3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架構

本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6,133,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09名僱員），其中193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71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354,000港元，其中約96,13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廣州國聯借入短期貸款共7,565,000港元，悉數以應收賬款作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持有聯高科技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的其他股東出售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54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完成後，聯高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